

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3 号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100%股权、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公司”）70%股权。我部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为避免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及相关下属企业已与你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将相关电力业务企业交由公司托管。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托管费用的确定是否公允；

（2）《托管协议》相关安排对你公司的影响，包括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消除负面影响的具体应对措施；

（3）对《托管协议》所涉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涉标的公司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

机制等。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业绩承诺的具体数据，并结合四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运营模式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2) 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现有业绩补偿安排是否能够有效覆盖无法足额补偿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新能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对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以现金方式合计增资 1.63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上述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2) 在扣除新能源公司对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1.63 亿元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3) 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结合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分析说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家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及一年内即将到期借款情况，并结合现净流量状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四家标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财务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结合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云南省国资委备案。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是否属于本次交易前置程序，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的继续推进，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拟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同时，在预估特别假设中，假设被评估单位所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在未来期间能够持续享受国家目

前既有的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使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详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折现率模型、折现率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等, 并分析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2) 请结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风险进一步分析将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纳入本次评估特别假设的合理性, 并说明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估值的影响;

(3) 请结合本次交易标的所处市场环境、经营业绩、发展情况、历次增资情况、同行业可比同类交易等因素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

9、预案披露, 大姚公司、会泽公司以及泸西公司存在多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证、多处房产尚未取得权证的情况。同时, 会泽公司与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共同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的评估价值, 预计办理期限, 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

(2)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瑕疵情况;

(3) 针对会泽公司与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共有的知识产权, 双方已签署《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有协议》。请补充披露上述《共有协议》主要内容, 并说明上述知识产权使用的稳定性、对上述知识产权处置的安排及《共有协议》安排的合理性, 对会泽公

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预案披露，2015年11月10日，会泽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将其拥有的头道坪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作为对新能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担保。同时，根据新能源公司与会泽公司签署的《统借统还贷款协议》，新能源公司将国家开发银行会泽头道坪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分拨借给会泽公司，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均与新能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间的借款合同一致。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中是否明确会泽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所担保款项将专门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

（2）请补充披露《统借统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目前新能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会泽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防止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11、请补充披露新能源公司、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及泸西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的情况，是否存在需要本次交易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以及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预案披露，马龙公司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849.77万元、9,647.6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67.87万元、2,702.17万元。请

补充说明马龙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

13、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四家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说明标的公司净利润是否主要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如是，请说明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否具有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将增加与能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未来关联交易的增加对你公司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5、本次交易所涉四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情况，若存在，上述问题是否能在确定最终重组方案前予以彻底解决，并补充披露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马龙公司、大姚公司、泸西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均曾因违规占用土地或违规改变土地用途等被行政机关处罚，请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流程，项目开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7、请补充说明上述四家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大面积弃电风险，若存在，请补充说明对上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8、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为风力发电运营企业，与你公司目前

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并合理分析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26 日